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985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章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並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故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即非合法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5日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09744號債權憑證具狀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陳章明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於113年8月24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。是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，債務人業已死亡且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所聲請之債務人並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對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1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06 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